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以 3,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瀚宇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长杨永岗、董事李辉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择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

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07 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